

個案研討：導盲磚反成陷阱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台中近年來新設的人行道將導盲磚設置為標準配備設施，市議員陳俞融收到民眾陳情指出，現行人行道導盲磚的設置卻仍問題重重，不僅未能發揮引導功能，反而成為視障者行走的「陷阱」，令人憂心。建設局表示，依相關規定設置導盲設施，後續將加強宣導設計緣由與功能，打造友善無障礙城市。

導盲磚分為警示型及引導型兩種，其中警示型導盲磚主要用於提醒視障者注意路口或危險，具有停止警告的作用；而引導型導盲磚則是指引行進方向。經實地會勘及多位視障朋友向服務處陳情後，發現許多路口的警示型導盲磚設置方式易造成混淆，視障者誤以為是引導型導盲磚而跟隨前進，結果不是踩進公園花圃，就是撞上騎樓梁柱，形同「陷阱」。

陳議員指出，根據建設局統計，台中市 111 年度完成 447 處無障礙斜坡道改善、112 年度完成 148 處、113 年度預計完成 239 處。這些數字看似亮眼，但如果導盲磚設置不當，再多的改善工程也只是徒勞。因為目前許多路口的導盲磚設置，已經讓視障者寸步難行。

市府雖然規定委外設計單位需具備「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」結業證明，但實際設計品質仍有待加強。特別是在公園周邊及人行道的導盲磚鋪設，常出現設計不當的情況，不僅無法達到引導效果，反而增加視障者行走的風險。陳俞融要求，市府應立即啟動全面清查作業，檢視現有導盲磚的設置情況，特別是容易造成混淆或危險的地點，必

須優先改善。同時建議市府在未來的工程設計中，應將無障礙團體的實際使用經驗納入考量，確保每一處無障礙設施都能真正發揮功能，讓視障朋友能夠安全、自在地在城市中行走，真正讓台中市成為無障礙友善的城市。

建設局表示，過去設置於人行道上的「引導型」導盲設施為條狀磚，指引視障朋友行進方向，但由於容易造成輪椅族行進不便，內政部 2018 年已修法，導盲磚不再列入人行道「標配」，市府也改在十字路口設「警示帶」與「定位帶」，屬於「點狀」設計，藉此達到警示與定位的作用。

台中市人行道導盲磚設置均依照國土管理署頒布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」及「市區道路人行道路口導盲設施設計指南」辦理，並於設計階段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設計圖說，依相關規定設置導盲設施，後續將加強宣導設計緣由與功能，打造友善無障礙城市。

(2025/01/05 NOWnews 今日新聞)

管理及人性化設計觀點

由本篇新聞報導，讓我們學到很多，了解了政府對弱勢群體的特殊考量，是否將人行道的導盲磚列為標配，以及改在十字路口設置「警示帶」與「定位帶」，屬於「點狀」設計，藉此達到警示與定位的作用，也了解了導盲磚的種類與功能。

如本案例所述，現行人行道導盲磚的設置仍存在重重問題，如果設置不當，不僅未能發揮引導功能，反而成為視障者行走的「陷阱」，目前許多路口的導盲磚設置，已經讓視障者寸步難行。

由以上現象，我們可以合理推斷，不是設計時脫離現實，未能實地了解導盲磚與其他設施的配合，就是施工單位只管施工，就算明明是導向電線桿、踩進公園花圃或是撞上騎樓樑柱，也照樣「盲目」的照圖施工，也不知道反映委託單位沒有；而委託單位的監工又是怎麼回事？怎麼會同意驗收的？以管理的觀點來看，會出現這麼白目的狀況，其中暴露出來的協調和專業明顯出現了很大的問題。

從本案例我們學到，做事不能只看表面，一定要做實事。也要想想，為什麼會出現這樣的現象？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？要怎麼改善？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你還有什麼聯想或心得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